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吉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十字弓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吉昌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8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十字弓1把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為無罪、不受理或免訴判決，或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犯人不明時，案內違禁物既未經裁判沒收，檢察官自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及最高法院78年台非字第72號判例參照）。又「本條例所稱刀械如下：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。」、「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。」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例第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係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吉昌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

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8110號為不起
02 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十字弓1把，經送鑑定結
04 果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，
05 認屬該條例所管制刀械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
06 16日桃警保字第1130050245號函及所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
07 械鑑驗工作紀錄照片1份附卷可查（偵卷第35至36頁），堪
08 認上開十字弓係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沒收之。
09 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1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宋瑋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